**建筑工程承揽合同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名称：密云北甸子村过街牌楼
2. 工程地点：密云县古北口镇北甸子村
3. 承包方式：大包（即包工、包料）
4. 承包范围：图纸以内的所有工程
5. 工程承包造价（金额大写）：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，￥14500元
6. 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12年9月4日开工，于2012年11月4日竣

工，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天。

1.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

工程竣工有关规定，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，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。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，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。承包人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。

1. 工程价款及结算：工程进场3日内拨付伍万元，结构完成拨付伍万元，

竣工拨付肆万元，扣除保修金伍仟元。

1. 争议：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

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密云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违约：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

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支付违约金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1. 安全措施与责任：在工程施工、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，承

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，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施工作业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设施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，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，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，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，发包人无任何责任。

1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12年9月3日（即日起生效）。

发包方： 承包方：